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征 10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征 10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柳毛湾镇境内，沙门子村东北 7km 处；新钻征 10 预探井 1 口，井深 7802m，根据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项目关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征 10 预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8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审批了《征 10 预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沙环评价函[2020]25 号”；

2020年10月23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年09月05日完井；

2021年10月5日，开始试油，根据征10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2022年11月26日试油完工，项目竣工，关井；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网上公示。

2024年9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2024年10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征10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6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72%。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井深	实际井深较环评增加152m	根据地质实际勘测情况，进行调整。
2	投资	投资增多	钻井深度增加，投资相应增加；环评及验收、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费用纳入环保投资。
3	排水	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钻井泥浆及岩屑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及岩屑处置单位变化；处置效果不变。

	<p>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试油 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运至新春采油 厂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p>	
--	---	--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19938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类型为荒漠，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设备撤离现场，对施工迹地、土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原貌，未遗留施工垃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试油废水定期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

##### （2）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和专业的运输车辆，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箱内，运由 150 团生活垃圾点处理；试油期间，含油泥沙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承运，运送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现场图土壤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pH、石油烃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汤东营 何江 韩晋  
张斌 刘建伟 李军 马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 10 预探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张斌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2253301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刘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北疆项目部	副经理	17754363996	
	环评单位	刘忆楚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371080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